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7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順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1264、1266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順右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於處刑書中已具體指出被告累犯之證據方法，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均為累犯，應分別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又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再犯本案，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一切情狀後，認本件被告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分，應無過苛之處，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結果，認本件最低法定本刑仍需加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係被告所有，供其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趙佳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1264號

115年度毒偵字第1266號

被 告 郭順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順右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5月21日執行完畢；復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於114年7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：

(一)於115年3月23日19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0號住處，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5年3月24日15時25分許，經員警持搜索票至上址住處執行搜索，當場查獲郭順右所有吸食器1組，且於同日16時45分許，經其同意後，由員警採樣尿液檢體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。

(二)於115年4月3日19時許，在上址住處，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5年4月7日10時36分許，經其同意後，由員警採樣尿液檢體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順右經傳訊未到庭，其於警詢之供述	被告坦承所為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至(二)犯行之事實。
2	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、現場及查獲照片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92)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5年4月15日報告編號：R00-0000-000號尿液檢驗報告	證明被告所為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犯行之事實。
3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	證明被告所為犯罪事實欄

01

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0U0158)、安鉑寧企業有限公司115年4月22日實驗室檢體編號：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	一、(二)犯行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至(二)所為，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為施用而持有毒品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各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殊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，均為累犯，且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仍再犯，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仍難收矯治之效，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，亦不會過苛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酌予加重其刑。至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之扣案吸食器1組，係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林 俊 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林 青 屏

所犯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2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3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4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5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06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